CHFP 理财规划师专业委员会
CHINESE FINANCIAL PLANNER PROFESSIONAL COMMITTEE

# 养老婚恋法律风险

养老规划师考试研究中心

学以致用 知行合一

**课程目标：课程旨在帮助学员了解何为意定监护以及老年人婚恋中常见状况与风险，明白保障老年人财富传承的几种方式，掌握保险在老年人 传承中的功用及风险点。**

**课程内容：意定监护，老年人婚恋，老年人财富传承。**

# 目录CONTENTS

01 意定监护

02 老年人婚恋

03 老年人财富传承



## 意定监护的概念

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根据自己的意愿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由意定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在现实生活中，人口老龄化，往往伴随者高龄、少子,独居、孤老等各种复杂因素。

在老人面临重大疾病、病危等情况时，谁能在第一时间作为监护人来签字以保障被监护人就医?谁来选择被监护人具体治疗方式?如果需要变卖房产、车辆等财产，由谁具体来操作?如需提取存款，实务中这些具体的手续如何去做?谁来主持被监护人的身后之事?

**越来越多老年人面临着入住养老机构、医疗救治、财产监管、身后丧葬等一系列现实问题。**

**意定监护具有优先于法定监护的效力。**

案例中，张某有5个儿女，为了避免儿女们在自己患病头脑意识不清或者昏迷时，因医疗和照顾问题再起纷争，张大年指定了小儿子张某七作为自己的意定监护人，约定当张某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由张某七行使监护权。

“养儿防老”一直都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对孤老、留守老人、失独家庭来说，他们没有儿女或者儿女常年在外地，他们的晚年生活该由谁来照顾?

2020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大面积爆发，大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情况下老人需要入院手术治疗而子女远在外地或国外，谁可以为老人签字?

**谁可以成为意定监护的监护人？**

意定监护中的监护人，实际上属于被监护人的“私人定制”，可以是被监护人的近亲属，但不必必须是被监护人的近亲属、不必是法定继承人可以是任何人，甚至是可以是组织，如某老人的监护是“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

## 意定监护的监护人职责

监护人依据意定监护协议的书面约定履行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等。

具体可包括:

1.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

2.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

3.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

4.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

5.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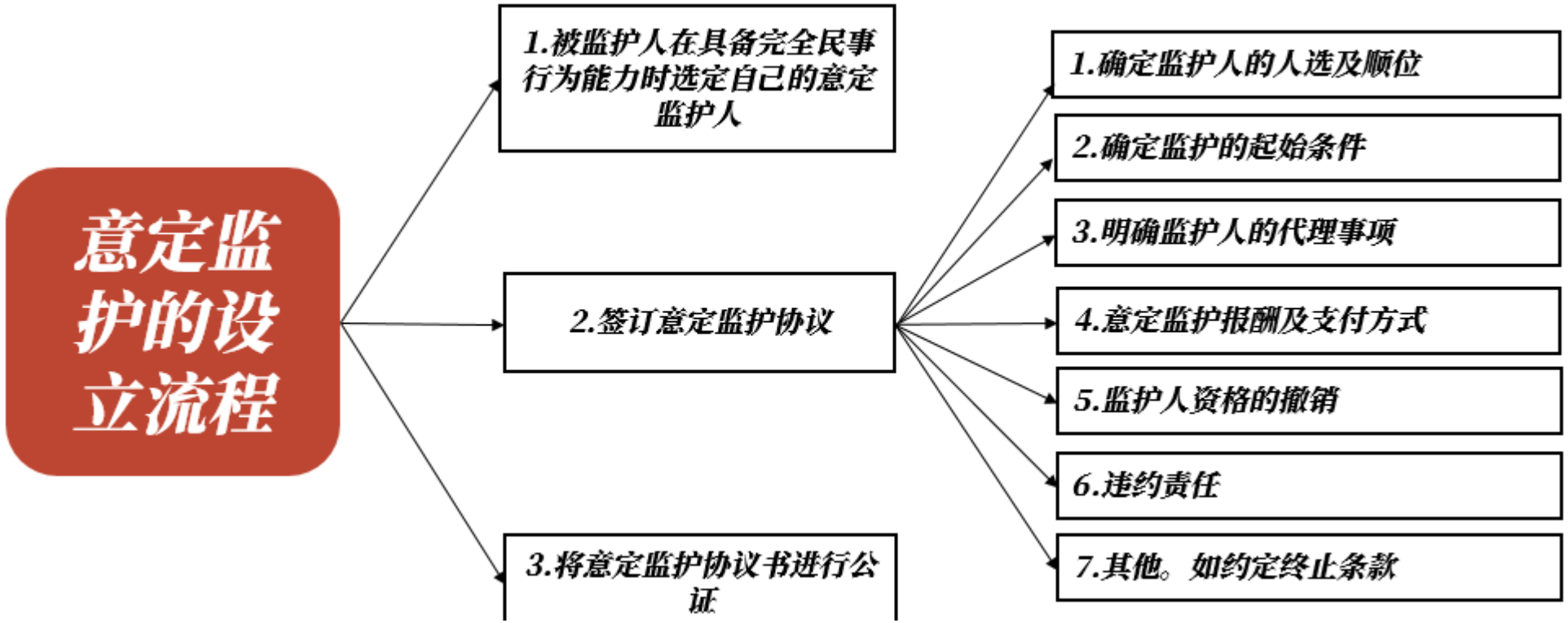


**民法典——**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意定监护可以与其他财富传承工具如遗嘱、赠与、保险、信托等综合运用，不但能够防范意外风险发生时监护人按照自身意愿进行监护照顾，同时能够按照自己真实意愿进行财富管理和传承。防止自身在意识不清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时候无人监护，甚至财产被窃取。

意外和明天，你永远不会知道哪个会先来。无论是意定监护还是遗嘱、赠与、保险、信托等财富传承工具，都需要未雨绸缪,在自己生前意识清楚时对自己、对家庭、对财产做好规划，就可以把未来的不确定性降到最低，最终达到防范风险、规划财富、传承未来的目的。

# 目录CONTENTS

01 意定监护

02 老年人婚恋

03 老年人财富传承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婚姻关系的成立、变更和解除均应遵照当事人自己的意愿，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预。老年人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也应当享有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包括了结婚自由、离婚自由。

老年人在晚年少了伴侣，没有了精神支柱，会严重影响老年人的健康和情绪。老年人再婚面对着种种障碍，包括子女干涉和社会舆论等等。作为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姻权利，保障老年人的婚姻自主权，尽自己的孝心善待父母，包括继父母，让再婚老人度过一个幸福的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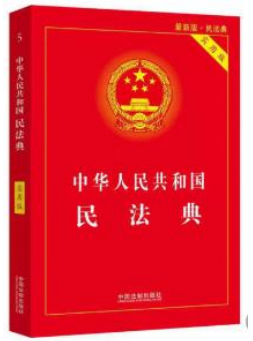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赠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二十一条：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百五十七条:【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以案释法:

原告：男方　　被告：女方

退休老人，经人介绍相识

2020年3月签订《结合协议》一份，载明:女方与男方自愿结合，共度余生。男方负责女方的吃、穿、住看病等。各人的工资归各人。百年后，各人的婚前财产归各人，骨灰及抚恤金归各人的孩子安置。

双方结合后，男方每月给女方两千元，现女方有困难男方愿赠付给女方40万元。女方用男方每月给付的两千元和孩子的房子租赁费作抵押，直至扣完40万元为止。男方按照约定向女方转账40万元。

女方又以“为儿子垫付欠款”为由向男方借款20万元，男方通过银行向女方转账20万元。

后男方多次向女方及其子催要未果，故以同居关系财产纠纷为案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解除《结合协议》及《协议》，并返还欠款。

## 法院认为：



原告男方、被告女方存在同居关系。在同居期间，双方自愿签订的财产给付协议，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以人身权利和人身自由为给付条件，协议自然有效。因此，《结合协议》、《协议》均属于有效合同。

虽然《协议》中约定的是“赠付”，但从协议的具体内容看，要用男方付给女方和女方孩子的房屋租赁费抵扣，也就意味着仍然需要偿还。故，该《协议》实质上是附条件的给付合同，而非赠与合同。同居关系必须双方自愿，任何一方均可自行解除同居关系。同居关系是《协议》的效力基础，任何一方也均有权解除《协议》。

## 法院认为：



原告男方、被告女方存在同居关系。在同居期间，双方自愿签订的财产给付协议，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以人身权利和人身自由为给付条件，协议自然有效。因此，《结合协议》、《协议》均属于有效合同。

虽然《协议》中约定的是“赠付”，但从协议的具体内容看，要用男方付给女方和女方孩子的房屋租赁费抵扣，也就意味着仍然需要偿还。故，该《协议》实质上是附条件的给付合同，而非赠与合同。同居关系必须双方自愿，任何一方均可自行解除同居关系。同居关系是《协议》的效力基础，任何一方也均有权解除《协议》。

## 法院认为:



故，原告要求解除《协议》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同居关系也是《结合协议》的效力基础，任何一方也均有权解除《结合协议》。故，原告要求解除《结合协议》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本案中双方同居时间12个半月可以折抵共计(2000元/月x12.5月=25000元)。因此，在同居关系期间可以折抵的费用为25000元。

## 法院认为:




非婚同居是一种不稳定的生活状态，同居者因未登记结婚，不享有夫妻的互相扶养、继承等权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缺乏法律上的保障。老年人非婚同居，还要受子女、财产等方面的影响，这种同居关系更为脆弱，一旦“散伙”极易产生经济纠纷。就本案而言，双方自愿签订的《协议》并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也不以人身权利和人身自由为给付条件，协议自然有效。该协议属于附条件的财产给付协议，基础条件是双方处于同居关系，必要条件是对方要用生活费、房屋租赁费进行抵扣。同居关系解除后，《协议》自然也可以解除，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约定折抵;未履行的部分，被告应当返还。

# 目录CONTENTS

01 意定监护

02 老年人婚恋

03 老年人财富传承

## 以案释法：您的财产到底想传给谁（案例一）？

王某 —— 夫妻关系 —— 李某

婚后育有一子王某辉，一女王某惠

2014年1月，王某和李某分别立下公证遗嘱

→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贞小区9号楼3单元XX室的房产中属于本人的份额，于本人去世后，由儿子王某辉继承，与女儿王某慧无关。

王某辉与2015年1月份与袁某结婚，婚后双方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后因男方对袁某实施家庭暴力直接导致感情恶化。2017年7月份、10月份，王某和李某先后去世。12月份，房产登记在王某辉名下。2019年9月份，女方提起离婚诉讼。

诉求：一、请求法院判决准予其与王某辉离婚；二、因安贞小区的房产，是其与王某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继承取得的财产，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当予以分割，考虑到目前的居住状况，要求取得安贞小区房产百分之五十的份额。

答辩意见: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意离婚。但是安贞小区的房产应当属于我的个人财产，父母的遗嘱中，明确该房产由我个人继承，且父母立遗嘱时，我还是单身，尚未结婚，父母不可能有将房产传给袁某的意思或想法，父母的本意就是将房产传给我自己。因此我不同意袁某分割该房产的请求。

## 法院判决：

王某和李某的遗嘱中，并未确定安贞小区的房产为只归王某辉一人的财产，且在王某辉婚后，王某和李某二并未对遗嘱进行修订，故而遗嘱并没有排除袁某的权利,该房产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最终，法院判决准予王某辉和袁某离婚，并判决房产归王某辉所有，王某辉补偿袁某房屋价值的一半470万元。

## 排除的是女儿及其他继承人的权利

王某和李某传承意愿明确，就是将涉案房产传给儿子王某辉，而且选择了遗嘱传承方式，排除了女儿王某慧的继承权，并对遗嘱进行了公证。能够选择公证遗嘱的传承方式，说明王某和李某二老具有定向传承的法律意识，如果两位老人去世的时间均在王某辉结婚之前，房产证也在婚前办理至王某辉名下，之后再结婚，该房产应为王某辉的个人财产。

**立遗嘱，可以是动态的，而非一成不变不能修改。**

如前所述，遗嘱是于遗嘱人去世时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而遗嘱生效时，往往物是人非。因此，遗嘱订立后，需要适时检查，看是否发生影响遗嘱效力的新情况。一旦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立遗嘱人应当及时对之前所立的遗嘱进行变更，以保证财产的定向传承并避免旁落他人。

如本案中，王某和李某立遗嘱时，儿子王某辉尚未成婚，而立遗嘱后，继承开始前，儿子王某辉与袁某结婚，这是王某和李某二老在订立遗嘱时不存在的新情况。二老本应当及时发现遗嘱存在的漏洞，采取补救措施，对遗嘱进行适时修订，以实现自己的传承意愿。但遗憾的是，二老未能意识到这一点，导致子女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时候，继承财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未能完全实现自己的传承意愿。

由于中国人以和为贵的文化背景，传承人虽意识到某些不明确的表述存在传承财产外流之风险，但是为了不挑起事端，仍然在遗嘱中使用含糊不清的表述，最终不仅不能如愿避免争执，还未能实现自己的传承意愿。

遗嘱作为处理被继承人遗产的书面资料，内容必须明确具体，使财产能够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分配、定向传承。传承意愿明确而具体的遗嘱一方面是对遗产明确有效的划分，有助于减少纠纷，另一方面，即便进入诉讼程序，也可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 引申问题：
## 遗嘱传承工具面临的缺陷有哪些？



**一、遗嘱存在巨大的无效风险**

据北京市法院统计，在法院所受理的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有超过60%的遗嘱被法院宣告无效。

**二、对继承人中财产分配不利的一方，不认可遗嘱真实性的风险**

诉讼中涉及遗嘱鉴定，需要找立遗嘱时，同时期的书写材料等作为检材。

**三、不能避免继承人之间“打继承官司”的风险**

如果继承人之间对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产生争议，可能会陷入旷日持久的继承诉讼之中。

**四、有遗嘱的情况下，遗产能否避免被继承人生前应缴纳的税款和所欠债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 以案释法：上海7旬大爷结3次婚被分走3套房

近日，上海徐汇宜家相亲角一位7旬大爷结婚3次被分走3套房引起关注。据了解，徐汇宜家相亲角是专门为老人相亲的地方，这里的老人大多是丧偶、离异或是一辈子没过结婚。

一位年过古稀的大爷是三甲医院退休的医生。他3次婚恋被分走了3套房产，目前自己在远郊租了一小间房子居住。在这里别人都说大爷有点憨，而他自己却看的很开。大爷表示自己没有子女，每个月7千养老金从来不存直接花光。

有网友认为这位大爷是个“大冤种”，是“苏大强”在世,辛辛苦苦工作这么多年,结果到头来自己的家产都被分光了，自己只能在远郊租一个小房子居住。也有网友认为大爷活得很通透，不为世俗外物所干扰。对此，大爷并不在意，还表示自己虽然无儿无女，但每个月有7千的养老金,从来都不存直接花光，是一个十足的“月光族”。

大爷性情虽然豁达，但是老年人再婚如何保护婚前财产？

## 以案释法：上海7旬大爷结3次婚被分走3套房

石某（男） ⟷ 曹某（女）

↓

经朋友介绍相识并共同生活

↓

2018年3月23日《婚前协议书》，其中甲方为石某、乙方为曹某

↓

第一、甲乙双方将于2018年3月26日登记结婚。

第二、甲方将上述其单独所有的房屋赠与乙方二分之一。条件为:**乙方须与甲方维持婚姻关系，如乙方主动提出与甲方离婚并解除婚姻关系，则上述赠与无效。**赠与生效的起始时间为双方结婚登记日。**如甲方主动提出与乙方离婚，乙方无条件的享有甲方房屋的二分之一。**

第三，乙方将上述其与母亲共同所有的房屋属于乙方部分的，乙方赠与甲方二分之一。条件为:**甲方须与乙方继持婚姻关系，如甲方主动提出与乙方离婚并解除婚姻关系，则上述赠与无效。**赠与生效时间的起始时间为双方婚姻登记日。如乙方主动提出与甲方离婚，甲方无条件的享有乙方房屋的二分之一。

第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以案释法：上海7旬大爷结3次婚被分走3套房



本案中，曹某与石某签订的婚前协议中约定，赠与的条件为“甲(乙)方须与乙(甲)方维持婚姻关系”，且一方主动提出离婚的，则另一方无条件地享有该方房屋的部分所有权，该种条件违背了上述法律规定中的婚姻自由原则且婚姻关系的建立与维持应以感情而非物质化的财物为基础，上述赠与协议有借婚姻索取财物之嫌，违背公序良俗。

## 以案释法：上海7旬大爷结3次婚被分走3套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曹某与石某于2018年3月23日签订的协议，因违背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因双方签订的婚前协议无效，曹某要求石某履行赠与协议的诉求以及石某反诉要求撤销赠与的诉求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民法典》如何规定？




《民法典》第1065条明确规定，男女双方(起草婚前协议时，用男女代替甲乙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民法典》第1065第1款对《婚姻法》第19条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将原《婚姻法》第19条的“夫妻双方”更改为“男女双方”，充分考虑到了男女双方可能在婚前就进行夫妻财产制的约定的现实状况，为男女双方签订《婚前协议》提供了参考依据。

老年人面临再婚，如果没有签订婚前协议，再婚后这些财产及财产的增值、孳息投资收益会不会变成夫妻共同财产？

如老年人的个人婚前财产包括：

一、一套的房产没有贷款。

二、存款中的400万元

三、自己作为投保人的人身保单10多份，有5份交完保费的，5份期交尚未交完保费。

四、股权

没有房贷的房子，如果在婚后出租，所取得的租金是属于老人个人所有，还是夫妻共同所有？

租赁行为本身也是一种经营活动，也需要付出时间、精力和劳动。考虑到租金与单纯的银行存款利息不同，出租方对房屋还有维修等义务，租金的获取与房屋本身的管理状况密切相连，需要投入一定的管理或劳务，**故租金认可能会被认定为经营性收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从财富传承的角度考虑，如何使自己婚前房产在婚后出租所取得租金不变成共同财产？

**方案一：**在《婚前协议》中直接约定，一方婚前房产在婚后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属于享有房屋所有权一方的个人财产，排除器偶一方的权利。

**方案二：**

第一，将房屋委托给专业机构进行出租管理。租金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要考虑是否需要夫妻一方或双方的协力。

第二，租金转入单独的银行账户，不要与其他银行存款混同。单独设置一张银行卡用于收取租金，避免租金进入其他银行账与夫妻共同财产混同。

第三，转账时备注“租金”。承租方在转账时备注上“租金”，则通过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银行转账记录能够形成证据链，证明出租方收到的款项为租金性质而并非其他存款性质从而将租金与其他夫妻共同财产区分开来。

如果说一方父母在成年子女婚前趸交保费购买了年金险，子女作为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在婚前所取得的生存金为其(特指子女)个人财产没有争议。

婚后所取得生存保险金是其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我们必须注意争议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中指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依据以生存到一定年龄为给付条件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其实只需要将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为投保人即可。投保人在取得生存保险金后通过银行账户单独赠与自己子女即可。

## 以案释法：张燕名下的保单现金价值应被分割吗？

投保人 张富民 ⟷ 某人寿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

2014年5月，张富民在为张燕投保了三份人身保险,分别为某两全保险某两份终身寿险，被保险人均为女儿张燕。

2014年7月，张燕与王军登记结婚

2018年2月，王军起诉离婚，张燕同意离婚。王军在开庭时提出张燕名下有多份人寿保单，由于人寿保单的现金价值具有财产属性，所以要求分割张燕名下的保单现金价值

## 以案释法：张燕名下的保单现金价值应被分割吗？——法院判决




### 法院裁判要点：

由于这三份保单系婚前由张燕父亲张富民作为投保人为张燕所购，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对保险公司享有的债权，故三份保单的现金价值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王军提出平分保单现金价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传承教训一：父母作为投保人，即使女儿婚变，保单现价也不会被分割




《保险法》第47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由于保险合同的签订主体是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以保单退保后的退保费用属于投保人所有。以父母作为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属于父母的财产，即使子女离婚，保单的现金价值也不会被分割。

## 传承教训二：女儿作为投保人，即使父母缴费，保单现价也有被分割的风险




子女结婚后，以女儿作为投保人即使由父母支付全部保费，保单的现金价值仍面临被分割的风险。

《民法典》第1062条第1款第(四)项明确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果由父母支付全部保费，在父母与子女未签订任何协议的情况下，一旦子女的婚姻发生婚变，那么女婿或儿媳妇就会主张保费是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在子女离婚时保单的现金价值仍面临被分割的风险。



# THANKS!

感　　谢　　聆　　听